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修订及新增内容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第三条	公司于1997年3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00股，于1997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1998年5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全体股东配售30,566,480股普通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的21,000,000股股份于1998年9月2日上市流通	第 三 条	公司于1997年3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00股，于1997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1998年5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全体股东配售30,566,480股普通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的21,000,000股股份于1998年9月2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9年实施发行股份购买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86.5%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2,519,499,422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68,907,902股。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YE SPECIAL STEEL CO.,LTD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ITIC PACIFIC SPECIAL STEEL GROUP CO.,LTD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9,408,480 元。	第 六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68,907,902 元
4			新 增 第 十 条	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党委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后移。
5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走品种质量效益型发展之路,创建最具竞争力的特殊钢企业。	第 十 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走品种质量效益型发展之路,创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特殊钢企业 集团 。
6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改制、压延加工、钢铁材料检测；钢坯、钢锭、钢材、金属制品制造；港口码头经营和建设；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煤气工业气体制造和供应；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铁矿石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	第 十 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改制、压延加工、钢铁材料检测；钢坯、钢锭、钢材、金属制品制造；港口码头经营和建设；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煤气工业气体制造和供应 (限在厂区内制造和供应) ；生产、 加工、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铁矿石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钢

		料加工业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业务发展需要和自身能力，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以调整经营范围。		结构件及其辅助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安装；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限在厂区内销售)。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业务发展需要和自身能力，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以调整经营范围。
7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大冶钢厂（后变更为冶钢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公司、襄阳轴承厂（现变更为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275,300,000股、7,000,000股、3,000,000股；其出资方式：大冶钢厂为实物出资，东风汽车公司、襄阳轴承厂为现金出资；出资的时间为1993年。 2004年12月20日，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协议收购公司86,620,000股股份，2005年10月31日，该公司和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合法受让发起人之一冶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48,000,000股股份及126,618,48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大冶钢厂（后变更为冶钢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公司、襄阳轴承厂（现变更为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275,300,000股、7,000,000股、3,000,000股；其出资方式：大冶钢厂为实物出资，东风汽车公司、襄阳轴承厂为现金出资；出资的时间为1993年。

		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8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9,408,48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68,907,902 股，全部为普通股。
9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10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进行。
11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2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的投资项目；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对自身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的投资项目； (十六) 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但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十四)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	--

	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上的资产抵押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交易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对自身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投资项目； （十六）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上的资产抵押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交易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
--	---	---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3	第四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 1 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或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适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14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5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6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但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7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18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的

	第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按照章程规定的人数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选人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出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and 有关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	条 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按照章程规定的人数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选人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and 有关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	---

		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9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0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21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2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23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其范围	第 一 百 一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如下： （一）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不满 30%的； （二）在一年内对公司自身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不满 50%的； （三）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0%； （四）在一年内资产抵押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 （五）在一年内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总资产的 30%，单笔对外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六）在一年内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不满 20%； （七）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	十 一 条 （一）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0%（但已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	--

		不满 5%的； 超过上述比例、金额的事项，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七）在一年内资产抵押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 （八）在一年内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总资产的 30%，单笔对外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九）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不满 5%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述比例、金额的事项，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24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25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8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9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0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